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30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范巽綠、浦忠成、陳景峻、葉宜津、蔡崇義、蕭自佑、賴鼎銘、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王美玉、王麗珍、林郁容、張菊芳、郭文東、趙永清、賴振昌、蘇麗瓊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112年11月17日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經送請巡察委員核閱後表示無意見，擬予結案存查，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來函通知，有關原告李○○向本院請求提供行政資訊案件，不服本院訴願決定，所提行政訴訟案，請本院指派人員出庭乙節，擬由前簽奉院長核派之調查官黃○○及調查專員李○○代理出庭，報請 鑒察。(109國正2)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賴鼎銘委員、蕭自佑委員、葉宜津委員、林郁容委員調查「(密不錄由)」」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113國調1)

決議：

(一)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訂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就調查意見一、五，提案糾正國防部。

2.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密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3.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審計部。

(三)本調查報告(含調查事實及調查意見)引用國防部112年9月15日國防部通電戰字第1120255260號函，該部列為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保密期限至122年6月21日，建請以該國家機密等級處理及保密。

(四)調查報告通過後，國家機密案件爰不公布。

二、賴鼎銘委員、蕭自佑委員、葉宜津委員、林郁容委員提「(密不錄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113國正1)

決議：

(一)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訂後通過。

(二)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糾正案文引用國防部112年9月15日國防部通電戰字第1120255260號函，該部列為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保密期限至122年6月21日，建請依該國家機密等級處理及保密。

(四)糾正案文通過後，國家機密案件爰不公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密不錄由)」乙案，是否推派委員調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併林文程委員、賴振昌委員調查「112國調29」乙案（協查秘書：吳德良、陳宗佑）追踪。

四、行政院及國防部分別函復，有關「(密不錄由)」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計2件，提請 討論案。(112國調21)(112國正6)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提意見三(一)、(三)、(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三（一）1，於2個月內見復；其餘部分於113年7月前提出截至113年6月之各項辦理與檢討情形見復。

(二)抄核提意見三(二)、(六)函請國防部於113年7月前提出截至113年6月之各項辦理與檢討情形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試製俥葉遺失暨康定級艦俥葉採購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112國調12)(112國正3)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113年6月30日前妥處見復。

六、國防部、財政部函復，有關「(密不錄由)」案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112國調20)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財政部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並定期(半年)續報改善成效。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第○軍團前副指揮官涉營外不當行止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解密事宜，提請 討論案。(112國調15)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案調查意見一至四及糾正案文公布版上網公布。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官校學生疑似性霸凌影片上傳網路等情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112國調16)(112國正5)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提意見三(一)、(四)，函請國防部說明見復。

(二)抄核提意見三(二)、(三)，函請國防部本於權責自行督導管控，無需回復本院。

九、國防部函復，有關「據訴，陳訴人參與康定級艦俥葉試製，並獲核發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然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後續俥葉採購案，卻未優先邀請其比價，反採限制性招標，與有仿冒侵權疑慮之特定廠商議價等情」案調查意見五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112國調12)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於113年6月30日前妥處見復。

十、國防部函復，有關空軍戰管聯隊志願役蘇姓士兵昏迷延誤送醫等情案之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112國調1)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為利本院追蹤改善成效，函請國防部就本案所提調查意見，將前一年度檢討改善情形於114年2月底前見復。 (112國調1)

十一、退輔會函復，有關「彰化農場辦理嘉義分場遊憩設施興擴整建營運移轉案」之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112國調24)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請退輔會於招商條件定案後，檢送相關文件佐證說明，並附歷次公聽會、招商說明會議紀錄供參。

十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軍辦理軍事教育(訓練)業務以儲備人才，惟基礎教育人才培育、部隊實戰化訓練等尚欠精實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112國調22)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復國防部，並請於文到6個月內函復檢討改善情形。

十三、沈○○君續訴，有關新北市「力行文和新村」案，國防部對於違建戶補償款涉有疑義，且未給予拆遷獎勵金等云云，計2件，提請 討論案。(110國調25)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係就相同事項續訴，爰函復陳訴人：「台端所訴事項前經本院112年9月23日院台國字第1124230220號函復在案」。

十四、國防部副本函復，有關沈○○君續訴新北市「力行文和新村」案，對拆遷補償款疑義等情乙節，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110國調25)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國防部復函係屬副知性質，併案存查。

十五、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報，陸軍第○軍團及所屬關渡地區指揮部未落實執行空置眷地管理，遭致占用情事乙案，據國防部函復，該部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爰報請備查，提請 討論案。(111國調21)(111國正7)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函文併案存查。

十六、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有關陸軍第○軍團前副指揮官黃○○少將、前戰督官王○○中校疑涉洩漏或交付檢舉人個資等情案之緩起訴處分偵結書，提請 討論案。(112國調15)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來文併案存查。

十七、外交部函送本院委員於本（112）年11月23日巡察該部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外交部配合逕行修正文字後，本案結案存查。

十八、國防部函復，有關海軍司令部辦理「○○計畫」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111國調22)(111國正8)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國防部及海軍司令部自行列管，無須再函復本院。

(二)糾正案及調查案結案。(111國正8)(111國調22)

十九、審計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不含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丙、捌、三（一）外交部於98年5月首次發布我國『援外政策白皮書』，確立進步夥伴及永續發展之政策主軸，惟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規模與國際建議援助發展標準差距仍大，允宜賡續衡酌政府財政研謀適度增加經費規模；另援外政策白皮書發布已歷13年，亟待配合國際情勢變化及國際援助潮流等研酌調整，以強化援外政策之透明度，並提升執行成效」乙項，業列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部、丙、捌、三(一)】，並由審計部賡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爰予以存查。

（二）「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部、國防部、僑務委員會(不含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散會：上午 9時55分

　　　　　　　　　　　主　　席：蕭自佑